

附表、衛生福利部113年度第2季鬆綁成果

編號	修正規定(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包括修正前之影響 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發布日期 (發布網址)
1	新訂函釋國保生育給付於被保險人「退保後1年內生產」者可請領	國民年金法第32條之1規定，國保被保險人僅限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者，始可領取生育給付。	113年4月15日函釋放寬請領條件，被保險人只要在「國保加保有效期間懷孕，於國保退保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仍得請領國保生育給付；並適用國保給付5年請求權時效追溯發給。	(1)修正前:被保險人如於退出國保後才生產者，均不得領取生育給付。 (2)修正後:依113年4月15日函釋，放寬只要在國保加保有效期間內懷孕，縱使於退保後1年內才生產者，仍得領取國保生育給付。本部已責成勞保局主動比對估計追溯發給之受惠人數約300人次。	113年4月15日 發布網址： https://mohw-law.mohw.gov.tw/FINT/FINTQRY04.aspx?starDate=00000000&endDate=99991231&no=&n1=&n2=&kt=&kw=%e7%94%9f%e8%82%b2&kw2=&kw3=&kw4=&val-id=3&type=etype_&RowNo=1 新聞稿： https://www.mohw.gov.tw/cp-6652-78310-1.html
2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2條、第28條	本保險慢性病處方用藥，得一次給予30日以下之用藥	針對需長期出海作業之遠洋漁業或國際航線船舶	利於長期出海作業之遠洋漁業或國際航線船舶作業之船員，能備妥出	113年6月20日(113年8月1日施行) 發布網址：

		<p>量；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總用藥量至多90日。</p>	<p>作業之船員，放寬一次開給慢性病處方用藥之用量，得依其預定出海日數，一次開給180日以下之用藥量；有特殊情形經保險人認定，並得依該次預定出海日數開給用藥量，不受180日限制。</p> <p>1、放寬條件：保險對象病情穩定且長期領取相同方劑；預定於1個月內出海作業90日以上，經出具最近一次預定出海作業相關證明文件。</p> <p>2、為用藥安全，處方不包括抗生素、假麻黃素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之用藥。</p>	<p>海期間所需慢性病藥品上船，維持其用藥，病情可獲得穩定控制，擴大對工作情況特殊之漁民及船員之照顧。</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0247&log=detailLog</p>
--	--	------------------------------	--	---	--

3	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4條附件2	依本認定準則第4條附件2，有22項營養素或特定成分列有「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	參酌國際規定及科學證據，修正本認定準則第4條附件2，增訂營養素硒及鋅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或類似詞句：營養素硒為有助於抗氧化，抵抗氧化壓力，鋅則為有助於抗氧化。其中硒為本次增列之營養素成分，而鋅除本次通過之宣稱詞句（有助於抗氧化）外，原核准之宣稱詞句尚有「為胰島素及多種酵素的成分；有助於維持能量、醣類、蛋白質與核酸的正常代謝；增進皮膚健康；有助於維持正常味覺與食慾；有助於維持生長發育與生殖機能；	基於坊間所稱之「保健食品」，未經申請並審查許可，本質仍屬一般食品，保健食品業者倘欲於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宣稱前開準則未列之生理功能例句，除可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為促進產業發展，食藥署亦開放外界提案，只要依食藥署於官網公布的建議申請流程及文件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公告後即可使用核可之宣稱詞句。此次修正為增加營養素硒及鋅於食品廣告得敘述之生理功能詞句，係放寬規定，有利業者發展。	113年5月8日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9304&log=detailLog
---	--	---	--	---	--

			有助於皮膚組織蛋白質的合成」。		
--	--	--	-----------------	--	--

備註：

1. 鬆綁成果請填列113年4月至6月底完成者。
2. 屬同一法規不同條文之訂(修)者，請併計為1項成果，勿將不同修正條文分列不同成果。
3. 如為法規修正案，修正前後之欄位請摘要列述該次修正前後之重點差異，勿直接援引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
4. 表格填報格式：
 - (1)字形：標楷體，12號字。
 - (2)行距：固定行高22。
 - (3)發布日期、施行日期：YYY. MM. DD
 - (4)填表範例另可參考本會各季度法規鬆綁成果彙整表(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A269196312AB0C02&upn=9A193BBCA1D68BCA)